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生院级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学生院级奖学金评选办法》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学生院级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创建优良校风学风,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行综合考评的标准。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四条 根据《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意见》,学院设立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

第五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一)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为基础,依据《贵州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在同年级、同专业、同学习层次学生中进行综合排名评选。

(二)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一、二、三、四等奖学金。

(三)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发放标准及参评条件:

一等奖学金 1600 元/人/学年, 按 2%的比例核定名额,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前 3%可参评。

二等奖学金 1300 元/人/学年, 按 3%的比例核定名额,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前 7%可参评。

三等奖学金 1000 元/人/学年, 按 5%的比例核定名额,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前 12%可参评。

四等奖学金 700 元/人/学年, 按 7%的比例核定名额,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同层次排名前 20%可参评。

(四)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由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学生中统筹评比报学生处审核。

第六条 单项奖学金

(一) 自强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方面表现好, 综合量化排名处于同年级同专业同学习层次前 2%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符合《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 号) 认定依据)。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年, 由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学生中统筹评比后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二) 学科竞赛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中获奖学生, 奖励标准按《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21〕49 号) 执行, 由承办单位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核。

(三) 校园先锋达人奖学金。用于奖励学生在成长成才中的

先进个人和青春榜样。设立理论学习先锋、道德先锋、创业先锋、竞赛先锋、志愿先锋和创意达人、运动达人、艺术达人、社团达人、实践达人等 10 个项目。每年每项目最多评选 10 人，每人奖励 600 元，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报团委进行审核。

（四）考研、英语学习、计算机过级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学院鼓励学生积极进取，对考入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四级考试，获得新商科实践教学体系所涉及的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进行奖励。其中考研正式录取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通过英语六级 1000 元/人，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800 元/人（非专业学生申请）、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1000 元/人，获得新商科实践教学体系所涉及的高级别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奖学金由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学生中统筹组织申报后报学生处（招就处）审核。

第三章 奖学金参评条件

第七条 获得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教育部 41 号令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二）热爱所学专业，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有

较强的进取意识和创新精神；

（三）综合量化测评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50%，其中德育成绩测评 80 分以上（单项奖学金除外）；

（四）自觉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在校期间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以上标准；

（五）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善协作，重实践，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的院级奖学金评定：

（一）违反院规院纪和受到纪律处分仍处于考察期者；

（二）必修课有 1 门以上（含 1 门）学分绩点为零或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三）必修课无正当理由缺考者；

（四）无故不交学费、住宿费者。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作为奖学金管理和审核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和监督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核全院奖学金获奖名单等重要事宜。

第十条 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院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各

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为评奖小组成员，负责本单位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奖学金按学年评定，每年 9-10 月份在全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新生班级学生不参与奖学金评选）中评选。

（二）评选工作在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下，由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评选工作应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使评比工作真正达到鼓励先进、奖优促学、引导学生发掘自身潜力，充分体现学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目的。

（三）各二级学院评奖工作小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提出初评名单。在各二级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四）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奖学金审核表后报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行文表彰。

第十三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需将相应的《贵州商学院奖学金审核表》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提交辅导员存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二级学院和学院公示期间内向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奖小组提出书面申诉。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奖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做出书面答复。学生如对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奖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奖小组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将处理结果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如果对处理结果不服，可以根据《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规定进行申诉。

学生在上述规定日期后提出的申诉，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奖小组和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院规院纪现象者，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应正确对待奖学金，如发现挥霍浪费奖学金现象，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贵州商学院学生院内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黔商院党字〔2018〕117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

贵州商学院奖学金审核表

—— 学年

班级		姓名		是否党 团员		是否三 好学生		是否 优干	
本学年各科考试考查课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排名									
申报项目									
申报综述 (证明材料附后)									

班 级 意 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奖学金管理 委员会 意见	
备 注	